

食品安全处理
您所在卫生局提供有关《传染病防治法 (IfSG)》
第 42/43 条的信息



面向食品处理人员的培训



1

谁需要培训

制作、运输或递送食品的人员，也就是面包师、屠夫、厨房人员、无包装食品的供应商和销售商。



2

哪些期限是非常重要的

任何负责食品处理的人员都需要一次不超过三个月的培训。此外，其还必须证明已定期学习过新的知识。



3

敏感食品

某些食物中特别容易繁殖病原体，其中包括肉类、家禽、鱼类、蛋制品、牛奶、冰淇淋、芽菜、蛋黄酱等。



4

从业禁令

特别是当患有传染病时，您不允许加工或制作食品。例如，当您有腹泻或呕吐症状时，必须立即通知主管。



5

卫生

卫生在食品加工时起到重要作用，其中包括：个人卫生、食品卫生、工作场所卫生。



6

法律和对口联系人

卫生局的传单中提供了有关食品处理方面的详细信息。我们还为您将所有对口联系人汇总在一起。

1 · 谁需要培训



餐饮从业人员



教育工作者



面包师和糖果师



屠夫



志愿者

2 · 哪些期限是非常重要的

- ▶ 首次从业时，初始培训不允许超过 3 个月。
- ▶ 第 1 天上班时必须由雇主对您进行培训。
- ▶ 快到 2 年的时候，需要进行一次后续培训。
- ▶ 如果某位工作人员在 2001 年之前就已经获得了一份根据《联邦流行病法 (Bundes-Seuchengesetz) 》的健康证，并且可以证明接受过后续培训，那么该人员不需要接受培训。

3 · 敏感食品

需要工作人员接受相应培训的食品包括：



牛奶和奶制品



冰淇淋和冰淇淋半成品



肉类、家禽肉以及



含鱼类、甲壳类或软体动物的制品和由蛋类产品制成



的制品



婴儿和幼儿食品



生食芽苗菜，以及用于培植生食芽苗菜的种子



馅料或配料未烤透或热透的烘焙食品



熟食、生食沙拉和土豆沙拉、腌料、蛋黄酱、其他乳化酱、营养酵母

4 · 从业禁令



《传染病防治法 (Infektionsschutzgesetz) 》规定，如果某人出现表明患有以下疾病的症状或是由医生诊断患有以下疾病，则该人员不允许与食品发生接触：

- ▶ 急性传染性胃肠炎 (突然性，传染性腹泻) ，引发原因包括：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霍乱菌、葡萄球菌、弯曲杆菌、轮状病毒 或其他腹泻剂
- ▶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 ▶ 胆碱酯酶
- ▶ 伤寒症或副伤寒症
- ▶ 甲型或戊型病毒性肝炎 (肝炎)
- ▶ 其伤口具有感染性或患有皮肤病，并且其病原体可能通过食品传染给他人。

以下症状表明了患有上述疾病：

- ▶ 腹泻，每天两次以上稀便，可能伴恶心、呕吐以及发烧
- ▶ 高烧，并伴有严重头痛、腹痛或关节痛和便秘 (过了几天后出现严重腹泻) 均表明患有伤寒症和副伤寒症。
- ▶ 霍乱的典型症状是乳白色腹泻，伴大量液体流失。
- ▶ 皮肤和眼球发黄，并伴有虚弱和食欲不振，则表明患有 甲型或戊型肝炎。
- ▶ 如果伤口或皮肤病引起的开放性创口发红、发粘、渗液或肿胀，则可能发生传染。

如果出现上述疾病征兆，涉事人员应征求家庭医生或厂医的意见，并告知医生自己目前正从事食品工作。此外，涉事人员有义务立即通知其上级，并在其患病期间不允许处理食品。如有违规，将作为行政违法或刑事犯罪被起诉。



个人卫生

- ▶ 洗手
- ▶ 摘掉珠宝首饰
- ▶ 穿着干净的防护服
- ▶ 不要对着食品咳嗽 或打喷嚏
- ▶ 小伤口用石膏
- ▶ 不要使用指甲油或指甲胶



食品卫生

易变质的食品应冷藏保管，快速加工及用完。

冻肉最高在7 摄氏度下解冻，并且要充分加热。



工作场所卫生

整个工作区域必须保持整洁有序 状态。

所有用于清洁厨房设施和器皿的抹布都 必须每天更换。
清洁剂和消毒剂必须与食品区分开存放。

6. 法律和对口联系人

本宣传手册提供了关于安全处理食品的初步概览。法律依据是预防和抗击人类传染病的法律（《传染病防治法（IfSG）》），详细内容请参见此处：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ifsg>

► 第 8 小节

对人员的健康要求处理食品时



https://www.rki.de/DE/Content/Infekt/IfSG/Belehrungsbogen/belehrungsbogen_node.html

Robert Koch 研究所的信息宣传手册其他国家语言版本

报名在线培训
über den Link Ihrer Stadt/Ihres Kreises

版本说明：



设计和版权：

Technologiezentrum Glehn
Hauptstraße 74 - 76
41352 Korschenbroich-Glehn

02182 / 85 07 65
info@tz-glehn.de
www.tz-glehn.de